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29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天齐锂业”）于2022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就《问询函》所提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及分析说明，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沟通，并由其就《问询函》相关问题发表意见。现公司就《问询函》所列问题回复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涉及到的简称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释义”所定义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2020年12月，你公司与银团签订了贷款修订和展期契约，在并购贷款展期条件达成后，合同条款中的还款期限及利率发生变更，你公司2021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6.71亿元。结合合同具体条款说明还款期限及利率的变动情况，说明债务重组收益确认的过程、依据及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债务重组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公司与银团签署了《修订及展期契约》及其附件4《修改及重述的贷款协议》（以下简称“展期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借款人	TLAI 1	TLAI 2
贷款人	境内银团	境外银团
贷款币种及余额	A类贷款：13亿美元 B类贷款：12亿美元	C类贷款：5.84亿美元
修订和展期后的贷款到期日	A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ITS担保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附条件自动再次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 B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天齐鑫隆股权质押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1年11月26日；附条件自动再次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	C类贷款：2021年1月8日；在满足2021年1月5日股东大会对展期及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及ITS担保生效并办妥登记等情形下，自动展期至2021年11月29日；附条件可再次展期至2024年11月29日。
再次展期的实质性条件	A类贷款：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偿还A类和C类贷款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并偿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且担保持续有效，无违约事件；C类贷款再次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 B类贷款：A类贷款和C类贷款后续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且经银团一致同意。	C类贷款：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且通过该交易偿还A类和C类贷款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并偿付该部分本金对应的利息，且担保持续有效，无违约事件；A类贷款再次展期的条件同时满足。
修订及展期后的利率	A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自2021年11月27日起利率增加10BP。 B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自2022年11月30日起利率增加10BP。	C类贷款：维持现利率机制。
付息周期	A+C类贷款付息周期由3个月调整为6个月，B类贷款付息周期保持6个月；每个付息期公司按6个月Libor+200BP支付利息，差额利息连同按实际到期利率与6个月Libor+200BP之间的差额利率计算复利，于对应本金到期日支付。	
强制提前还款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完成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后，偿还本金不低于12亿美元。	
重要约束性条件	在约定时间内，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交易未完成或交易失败，且无银团认可的其他合理还款方案，展期提前中止。	

2021年7月初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IGO交易完成，按照公司资金划转安排，银团开购贷款主体公司TLAI1和TLAI2已偿还等同贷款本金12亿美元及对应的全部利息，达成展期协议生效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展期协议的相关内容，A类贷款展期至2022年11月26日，B类贷款展期至2022年11月29日，C类贷款展期至2022年11月25日。展期后，并购银团贷款的付息方式进行了调整，具体变化为：

1.A+C类贷款付息周期由3个月调整为6个月；

2.A、B、C类贷款每个付息期内记账6个月Libor+200BP支付利息，差额利息连同按实际到期利率与6个月Libor+200BP之间的差额利率计算复利，于对应本金到期日支付。

（二）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过程、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与银团签订的展期及修订协议满足：1.不改变交易对手方；2.改变债务利息、变更还款期限和付息周期等方式修改债务的其他条款，且公司的债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这并即贷款展期符合债务重组准则——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的相关规定，在2021年确认了与该债务重组相关的债务重组收益。

由于该债务重组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且修改其他条款未导致债务终止确认，因此对于未终止确认的债务，公司根据其分类，继续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同时，公司根据重新设定合同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重新计算了该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务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并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根据重组债务的未来支付利息、偿付本金以及其他因修改或重新设定合同所产生的费用的现金流，按照原债务的实际利率计算出重组债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30.18亿美元，与原债务账面价值31.22亿美元的差异为1.04亿美元（约6.71亿人民币），公司确认为债务重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重组债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展期起始日）-原债务账面价值（展期起始日），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亿美元

展期起始日	未来本金偿出	未来利息偿出	未来其他费用流出	折现率（原债务实际利率）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原债务账面价值	差额
Tranche A	13.00	0.41	0.21	6.13%	12.86	13.21	0.35
Tranche B	12.00	1.60	0.07	6.25%	11.52	12.01	0.49
Tranche C	5.84	0.39	0.16	9.32%	5.81	6.00	0.19
合计	30.84	2.40	0.44		30.18	31.22	1.04

公司根据重组债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30.18亿美元调整了修改后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其与还款金额的差额在修改后重组债务的剩余期限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科目。

综上，公司对于债务重组收益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一、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检查债务重组的相关合同主要条款与公司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2.对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确认时点的判断进行了复核；

3.对公司债务重组选择的折现利率、采用的未来现金流进行了复核；

4.对公司债务重组确认的投资收益、财务费用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对债务重组收益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公司全资子公司TLEA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澳大利亚上市公司IGO，该交易已实施完成，你公司调整资本公积5.53亿元。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仍在就上述交易的交易结构可能产生的税务影响进行审查和评估，由此可能导致相关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请你公司结合TLEA的股权结构、治理结构等情况，说明你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依据，并结合TLEA的税务处理情况，说明你公司对相关税务风险的评估和应对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在向组成部分会计师发送集团审计指引时将该交易作为重大错报风险，组成部分会计师针对该交易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了交易相关的全部协议并进行检查；

（2）对交易涉及的资金流：复核其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检查支持性文件，重新计算；

（3）比较了公司应收投资款与实收投资款是否存在差异；

（4）评价了天齐锂业对TLEA、交菲公司控制的判断是否恰当。

2.检查了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

3.在合并层面对该交易产生的资本公积进行了重新计算。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对IGO交易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上述债务权务成本发生的可能性，公司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税务成本可能性

公司自交易完成后持续积极主动与澳大利亚税务局沟通，全力配合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调查，并聘请了澳大利亚知名税务律师事务所Clayton Utz协助应对。交易实施步骤、交易资金流、交易替代结构潜在税务风险的审查。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收到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所得税风险评估计划”通知书，审查重点为公司在合并纳税集团内进行内部重组以及增资方式引入IGO的交易结构是否会适用《1936年所得税评估法案》的第四部分-反避税通用条款。公司将在此风险评估程序下持续配合澳大利亚税务局的询问和审查。

截至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针对交易结构潜在税务风险的审查尚处在早期阶段，尚未完成相应的审查和评估工作，尚未出具风险评估初步意见。公司亦在持续收集相应证据材料，支持公司的交易结构商业理由和税务立场。

（二）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二）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结合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针对交易结构潜在税务风险的审查进度，公司认为截止报告报出日，上述风险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所得税风险评估计划”通知书；

2.针对该事项询问了管理层，并获取了管理层针对该事项的相关声明；

3.检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年报报告中针对该事项的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额外税务成本，公司已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证据支持公司的会计处理。

3. 你公司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竣通全流程，并正式投入试运行，但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0。你公司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0.64亿元。

（1）请结合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进度、已进入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本公司对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中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中不影响其使用的办公楼、停车场、办公软件等已作预转固处理，公司会计核算将此类辅助项目放入其他零星工程项目中进行管理和核算。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是公司在海外独立自主设计建设的第一个世界级氢氧化锂自动化生产线。公司2020年初综合考虑面临的实际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经过谨慎论证，公司于2020年年底重启了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的调试工作。截至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工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已完成水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酸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系统，干燥等工艺段的负荷调试，并已贯通全流程，正式投入试产，但进入试产后，由于公司对连续稳定生产规定可销售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状态，联合工作小组仍然在致力于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及工艺控制参数优化。同时，截止2021年末，试生产的产品尚未达到合格标准。此外，基于氢氧化锂工厂项目自动化、一体化的性质，在完成所有工艺段调试后并确保达到设计标准之前，截止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产线尚无法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

综上，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尚无法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且试生产的产品尚未达到合格标准，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对于一期氢化锂项目中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中不影响其使用的办公楼、停车场、办公软件等已作预转固处理，不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转固的判断；

2.与项目公司管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了解该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试生产运行情况；

3.委托澳洲信永中和审计人员实地观察项目现场，了解工程项目的存在性、工程进度、试生产运行情况；

4.利用了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澳大利亚和印断分所的相关工作。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对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0.64亿元的原因。

一、公司回复

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0.64亿元主要系在公司及TLK与MSP诉讼及仲裁事项终结后，根据双方签署的《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中对于TLK相关支付义务的免除，冲销以前年度已计提至在建工程但无需支付给MSP的保留保证金（Margin retention）金额0.59亿元（约1,229万澳元）。

在建造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期间，基于TLK与MSP签订的EPC建造合同约定，MSP的每一次账单中将额外计入一定金额作为保留保证金。因此TLK在收到账单并核对无误后，会将核定的保留保证金额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及TLK与MSP就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协议》。该协议约定，TLK将不再对上述已计提但未支付的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保留保证金1,229万澳元负有支付义务，因此TLK冲销了该笔已在以前年度计提但无需支付的保留保证金金额。

二、会计师意见

公司对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0.64亿元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请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5.53亿元发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二）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结合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针对交易结构潜在税务风险的审查进度，公司认为截止报告报出日，上述风险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所得税风险评估计划”通知书；

2.针对该事项询问了管理层，并获取了管理层针对该事项的相关声明；

3.检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年报报告中针对该事项的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额外税务成本，公司已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证据支持公司的会计处理。

3. 你公司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已竣通全流程，并正式投入试运行，但转入固定资产金额为0。你公司第二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0.64亿元。

（1）请结合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建设进度、已进入试生产状态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可从下列几个方面进行判断：

（一）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二）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三）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本公司对于一期氢氧化锂项目中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中不影响其使用的办公楼、停车场、办公软件等已作预转固处理，公司会计核算将此类辅助项目放入其他零星工程项目中进行管理和核算。

一期氢氧化锂项目是公司在海外独立自主设计建设的第一个世界级氢氧化锂自动化生产线。公司2020年初综合考虑面临的实际情况及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的调试进度安排和项目目标，放缓项目节奏，经过谨慎论证，公司于2020年年底重启了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的调试工作。截至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项目调试工作按既定计划正常推进中，已完成水用工程、火法区的回转窑、酸化窑，酸法区的压榨工段、净化除杂和蒸发结晶系统，干燥等工艺段的负荷调试，并已贯通全流程，正式投入试产，但进入试产后，由于公司对连续稳定生产规定可销售产品—电池级氢氧化锂的状态，联合工作小组仍然在致力于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及工艺控制参数优化。同时，截止2021年末，试生产的产品尚未达到合格标准。此外，基于氢氧化锂工厂项目自动化、一体化的性质，在完成所有工艺段调试后并确保达到设计标准之前，截止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产线尚无法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

综上，2021年末，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尚无法实现全流程稳定运行且试生产的产品尚未达到合格标准，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对于一期氢化锂项目中已完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中不影响其使用的办公楼、停车场、办公软件等已作预转固处理，不存在部分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但未转入固定资产的情形。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公司对一期氢氧化锂生产线转固的判断；

2.与项目公司管理层进行书面沟通，了解该在建项目的工程进度和试生产运行情况；

3.委托澳洲信永中和审计人员实地观察项目现场，了解工程项目的存在性、工程进度、试生产运行情况；

4.利用了组成部分会计师毕马威澳大利亚和印断分所的相关工作。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对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第一期年产2.4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本期增加金额为-0.64亿元的原因的说明，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请说明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金额5.53亿元发生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应用指南第二（二）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超过50%，结合目前澳大利亚税务局针对交易结构潜在税务风险的审查进度，公司认为截止报告报出日，上述风险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澳大利亚税务局出具的“所得税风险评估计划”通知书；

2.针对该事项询问了管理层，并获取了管理层针对该事项的相关声明；

3.检查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和年报报告中针对该事项的披露。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针对上述可能发生额外税务成本，公司已在2020年度财务报表附注中作为或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在对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中获取的证据支持公司的会计处理。

4. 你公司于生品投资情况中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为-4,969.83万元。你公司将所持有的部分SQM公司B股股票押记给摩根士丹利，以取得3年期借款，并买入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跌期权，你公司未能有效证明上述交易的交易实质，同时卖出与押记股票数额相当的看涨期权以对冲股价被动变动风险，上述看跌期权将于2022年全部到期，故你公司将其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1）请说明近三年套期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的主要标的、金额、具体执行、盈亏情况，对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其他综合收益、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的具体影响及影响原因，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公司现货经营是否匹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一、公司回复

近三年套期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情况如下所示：

2019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主要标的	币种	原币本金	交割日期	执行盈亏情况（损失以“-”表示）
普通远期	人民币对美元		币种	USD	3,435,885	2019/1/16-2019/2/20	-372,813.52
加盖远期	澳元对美元		币种	USD	200,400,000	2018/5/15-2020/8/4	-2,775,423.52
加盖远期	澳元对美元		币种	USD	33,000,000	2019/2/25-2020/8/4	
跨价期权和掉交换	澳元对美元	利率及币种	USD	150,000,000	2020/2/7		
利率掉期	浮动对固定	利率	USD	400,000,000	2019/6/21/-2021/11/29	-4,872,643.76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主要标的	执行价格（USD）	期权数量	交割日期	执行盈亏情况（损失以“-”表示）（注）	
领式期权	看跌期权	SQM股票	34.308	2,575,318	2022/2/11-2022/3/9		
领式期权	看涨期权	SQM股票	45.744	2,575,318	2022/2/11-2022/3/9		
领式期权	看跌期权	SQM股票	26.118	2,700,000	2022/6/3-2022/7/29		
领式期权	看涨期权	SQM股票	34.824	2,700,000	2022/6/3-2022/7/29		

其在2020年度/2020年末对会计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	2020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表示）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加盖远期	-4,792,809.73	-346,002.86			
跨价期权和掉交换	22,489,474.16	-5,408,365.47			
电力远期		-26,313,908.79	2,723,838.74		26,664,739.64
利率掉期	-35,539,351.60	-3,359,898.00		13,221	50,092,401.00
领式期权		-608,643,506.21		71,008,607.22	484,671,760.45

2021年度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主要标的	币种	原币本金	交割日期	执行盈亏情况（损失以“-”表示）（注）
利率掉期	浮动对固定	利率	USD	400,000,000	2019/6/21/-2021/11/29	-49,698,320.48
电力远期	电力合约	电力价格	AUD	24,172,875	2020/6/22-2022/12/31	-2,431,112.82
金融工具	工具种类	主要标的	执行价格（USD）	期权数量	交割日期	执行盈亏情况（损失以“-”表示）（注）
领式期权	看跌期权	SQM股票	34.308	2,575,318	2022/2/11-2022/3/9	
领式期权	看涨期权	SQM股票	45.744	2,575,318	2022/2/11-2022/3/9	
领式期权	看跌期权	SQM股票	26.118	2,700,000	2022/6/3-2022/7/29	
领式期权	看涨期权	SQM股票	34.824	2,700,000	2022/6/3-2022/7/29	

其在2021年度/2021年末对会计科目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金融工具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收益（损失以“-”表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表示）	主营业务成本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利率掉期	-26,039,936.48	26,434,017.00			
电力远期		18,381,319.82	2,431,112.82		6,939,628.50
领式期权		32,202,122.93		4,097,268.60	385,558,298.90

注：准宁锦泓套期资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其体执行的盈亏情况。

由上表可知，公司近三年的套期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远期外汇合约、跨价期权利率交换、买入/卖出的以SQM发行的B类股为标的的看跌/涨期权（以下简称“领式期权”）、泰利森与电力公司Alinta的电力远期合约和法兴银行利率掉期。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即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需要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目的是控制汇率及利率风险，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并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以进口锂矿石为主，对锂矿石外币结算需求较大，公司根据未来一定时间段内外币结算需求，且于2021年度实际完成了美元净负债规模的有效匹配，整体属于弱汇强企业，结合2021年-2019年汇率、利率走势，公司主要选择的套期保值业务品种为远期汇率合约、利率交换合约，符合业务发展需要，与实际业务规模相比，套期保值比例维持在较低水平。2020年、2021年人民币持续走强，公司作为购汇端企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未开展新的汇率套期保值业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公司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相关准则要求，公司将套期保值以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衍生工具的相关准则要求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将套期保值以外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公司采用国际上常用的BSM期权估值模型（Black-Scholes Option Pricing Model）对SQM看跌看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根据BSM期权估值模型，影响SQM看跌看涨期权公允价值的因素有SQM的股票价格、隐含波动率、无风险利率、期权剩余期限和期权执行价格等。

公司的现金流量套期为预期交易为2022年公司参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泰利森与电力公司Alinta签订的以零售安排形式的购电合同，合同约定在未来期间参利森需要按照约定的采购量和采购价格支付电费，同时参利森将因两位股东需求减少而导致煤余的电量委托电力供应商Alinta在公开市场以市价进行出售。对于已交割部分，参利森将出售煤余电量的损益冲抵主营业务成本。对于未交割部分，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来对子电力双向采购合同上产生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进行计价，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未来现金流现值模型，影响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因素有未来合约期间每月的富余电量、未来合约期间每月电力单位采购价格，未来合约期间每月公开市场电力单位销售价格和折现率等。

综上，公司对套期产品和衍生金融工具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公司认为上述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现货经营规模。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交易背景；

2.获取报告期投资明细表，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变动过程进行复核，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4.获取被投资单位估值报告，增资扩股协议、章程与财务报表，评价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主要由被投资单位增资扩股导致，各被投资单位增资变动情况及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航天电源的增资情况：

2021年5月23日，上海航天电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股东会，将注册资本由36,483.44万元增加至51,983.44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持股比例从18.64%稀释至9.9136%；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增资前按18.64%计算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68,005,139.07
②	增资后按9.9136%计算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51,534,306.76
③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③=②-①	-16,470,832.32
④	其他变动额（人民币）	-3,698,849.56
⑤	合计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⑤=④+③	-20,169,681.88

2.SES的增资情况：

Solid Energy System于2021年先后完成了D轮和D+轮融资，分别发行了4,869,853股、1,698,088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对SES持股比例由10.76%稀释至9.3439%；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增资前按10.76%计算享有的份额（美元）	1,846,130.64
②	增资后按9.3439%计算享有的份额（美元）	18,492,045.30
③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额（美元）③=②-①	16,645,914.65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	106,129,358.03

3.北京卫蓝的增资情况：

2021年2月，北京卫蓝完成B轮融资，增资金额为2.6亿元，占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的11.504%。本次融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由5%稀释至4.425%；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增资前按5%计算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14,000,000.00
②	增资后按4.425%计算享有的份额（人民币）	23,895,000.00
③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③=②-①	9,895,000.00
④	其他变动额（人民币）	221,648.58
⑤	合计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⑤=④+③	10,116,648.58

4.SQM的增资情况：

智利时间2021年2月23日，SQM发布公告称其拟通过发行22,442,580股B类股增资，截止2021年12月31日，SQM已完成增资事宜，共发行22,441,932股B类股。发行完成后，SQM公司共发行142,819,552 股A类股，142,818,904股B类股，合计285,638,456股。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子公司天齐智利持有SQM公司32,546,568股A类股，通过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持有SQM公司5,275,318股B类股，由于其他投资方对SQM公司增资而导致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5.86%被稀释至23.75%。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增资前按25.86%计算享有的份额（美元）	3,187,264,408.32
②	增资后按23.75%计算享有的份额（美元）	3,201,395,329.98
③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额（美元）③=②-①	14,130,921.66
④	增资前按25.86%计算的内含商誉的金额（美元）	373,086,013.08
⑤	增资后按23.75%计算的内含商誉的金额（美元）	342,554,181.21
⑥	内含商誉转换进其他权益金额（美元）⑥=⑤-④	-30,531,831.86
⑦	增资导致其他权益变动的金额（美元）⑦=⑥+③	-16,400,910.20
⑧	其他变动额（美元）	1,017,479.21
⑨	合计其他权益变动额（美元）⑨=⑦+⑧	-15,383,430.99
	合计其他权益变动额（人民币）	-98,080,140.96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一条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根据增资后持股比例计算被投资单位因增资导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应享有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同时根据证监会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1-3、二、因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时，“内含商誉”的结转中的相关规定：

因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增资而导致投资方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且稀释后投资方仍对被投资单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情况下，投资方在调整相关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时，面临是否应当按比例结转初始投资时形成的“内含商誉”问题。其中，“内含商誉”是指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按照计算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投资方因股权比例被动稀释而“间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情况下，相关“内含商誉”的结转应当比照投资方直接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理，即应当按比例结转初始投资时形成的“内含商誉”，并将相关股权稀释影响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综上，公司对被投资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权益变动的计算过程、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会计师意见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交易背景；

2.获取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查询被投资单位工商信息等相关资料，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是否正确；

3.对长期股权投资的明细变动过程进行复核，执行重新计算程序；

4.获取被投资单位估值报告，增资扩股协议、章程与财务报表，评价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及账务处理的合理性。

（二）会计师核查结论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变动的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你公司对北京卫蓝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投资收益的确认依据，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对北京卫蓝不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021年7月，北京卫蓝完成了B+轮融资，融资金额为7.1亿元，占本次增资扩股后的注册资本的22.118%。本次融资后，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由4.425%稀释至3.446%，且不再保留在北京卫蓝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第三条企业通常可以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来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

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公司因被动稀释不再保留在北京卫蓝的董事会席位后，不再拥有对北京卫蓝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参与决策的权力，且不存在上述情形的事实和情况，因此判断公司对北京卫蓝不再具有重大影响。

（二）投资收益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长期股权投资》应用指南中第三（三）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按照有关的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公司根据北京卫蓝B+轮融资投前评估金额与融资金额为表决权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采用权益法核算以来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具体详见过程如下表